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AKTS

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KTS0001S-2021

特殊膳食 鹿副产品膏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AKTS0001S-2021
备案号	221613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5月18日至2024年05月17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5-06 发布

2021-05-06 实施

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发布

特殊膳食 鹿副产品膏

1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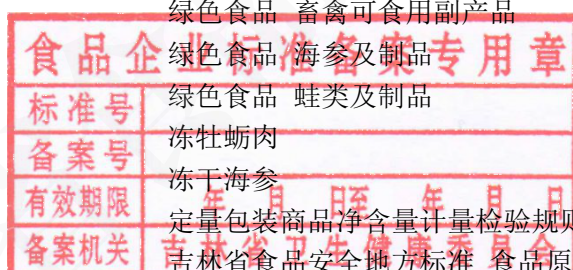
本标准适用于以梅花鹿（人工驯养）可食用部位（鹿鞭、鹿尾、鹿肚、仔鹿、鹿茸血、鹿血、鹿脑）为主要原料，通过添加狗鞭、牛鞭、牡蛎、海参、林蛙（去油）、猴头菇、黄精、茯苓、枸杞子、覆盆子、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白芷、陈皮、山药、木瓜、薏苡仁、干姜、肉桂、甘草、肉豆蔻、鸡内金、高良姜、莱菔子、白胡椒、小茴香、砂仁、花生衣、红枣、龙眼肉、百合、桑葚、鱼油、牛磺酸、大豆肽粉、阿胶肽粉、蜂蜜、赤砂糖、红糖、氯化胆碱、硫酸亚铁、苯甲酸钠、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其中鹿鞭、狗鞭、牛鞭、鹿尾、鹿肚、仔鹿、鹿茸血、鹿血、鹿脑、林蛙（去油）、鸡内金、牡蛎、海参经挑选、清洗、酶解或提取，与猴头菇、黄精、茯苓、枸杞子、覆盆子、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白芷、陈皮、山药、木瓜、薏苡仁、干姜、肉桂、甘草、肉豆蔻、高良姜、莱菔子、白胡椒、小茴香、砂仁、花生衣、红枣、龙眼肉、百合、桑葚提取、浓缩液混合后，加入鱼油、牛磺酸、大豆肽粉、阿胶肽粉、蜂蜜、赤砂糖、红糖、氯化胆碱、硫酸亚铁、苯甲酸钠、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混合均匀，然后分装，经灭菌、检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为满足特殊的身体或生理状况和（或）满足疾病、紊乱等状态下的特殊膳食鹿副产品膏。本产品属于其他特殊膳食食品（辅助营养补充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1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钠
GB 1903.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氯化胆碱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500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GB 5413.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胆碱的测定
GB 5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食用食品标签
GB 147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牛磺酸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9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硫酸亚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T 35884		赤砂糖
GB/T 35885		红糖
NY 317		鹿副产品
NY 318		人参制品
NY/T 1513	绿色食品	畜禽可食用副产品
NY/T 1514	绿色食品	海参及制品
NY/T 1516	绿色食品	蛙类及制品
SC/T 3121		冻牡蛎肉
SC/T 3307		冻干海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S/024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黄精、茯苓、枸杞子、覆盆子、白芷、陈皮、山药、木瓜、薏苡仁、干姜、肉桂、甘草、肉豆蔻、鸡内金、高良姜、莱菔子、白胡椒、小茴香、砂仁、红枣、龙眼肉、百合、桑葚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卫生部公告2009年18号		关于批准鱼油及提取物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		花生衣
Q/JLTG0016S	企业标准	阿胶肽粉



3 分类

产品按原料种类可分为分类1：特殊膳食双鞭膏；分类2：特殊膳食仔鹿膏；分类3：特殊膳食鹿肚猴头菇膏；分类4：特殊膳食鹿血花生衣小分子肽膏；分类5：鹿脑鱼油膏；分类6：三鞭海参人参牡蛎肽营养膏。

3.1 分类1

特殊膳食双鞭膏：以鹿鞭、牛鞭为原料，添加鹿尾、鹿茸血、黄精、茯苓、枸杞子、丁香、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白芷、陈皮、甘草、桑葚，其中鹿鞭、牛鞭、狗鞭、鹿尾、鹿茸血经挑选、清洗、提取或酶解，与黄精、茯苓、枸杞子、丁香、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白芷、陈皮、甘草、桑葚提取、浓缩液混合后，加入蜂蜜、苯甲酸钠混合，然后分装，经灭菌、检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特殊膳食双鞭膏。

3.2 分类2

特殊膳食仔鹿膏：以仔鹿为原料，添加林蛙（去油）、山药、茯苓、木瓜、薏苡仁、枸杞子、干姜、肉桂、小茴香、陈皮、砂仁、白芷、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甘草，其中仔鹿、林蛙（去油）经挑选、清洗、提取或酶解，与山药、茯苓、木瓜、薏苡仁、枸杞子、肉桂、白芷、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甘草提取、浓缩液混合后，加入蜂蜜、赤砂糖、苯甲酸钠混合，然后分装，经灭菌、检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特殊膳食仔鹿膏。

3.3 分类3

特殊膳食鹿肚猴头菇膏：以鹿肚、猴头菇为原料，添加肉桂、肉豆蔻、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鸡内金、陈皮、高良姜、莱菔子、白胡椒、甘草，其中鹿肚、鸡内金经挑选、清洗、提取或酶解，与猴头菇、肉桂、肉豆蔻、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陈皮、高良姜、莱菔子、白胡椒、甘草提取、浓缩液混合后，加入蜂蜜、苯甲酸钠混合，然后分装，经灭菌、检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特殊膳食鹿肚猴头菇膏。

3.4 分类4

特殊膳食鹿血花生衣小分子肽膏：以鹿血、花生衣为原料，添加红枣、薏苡仁、龙眼肉、大豆肽粉、枸杞子、阿胶肽粉、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其中鹿血经提取或酶解，与花生衣、红枣、薏苡仁、龙眼肉、枸杞子、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提取、浓缩液混合后，加入大豆肽粉、阿胶肽粉、红糖、硫酸亚铁、苯甲酸钠混合，然后分装，经灭菌、检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特殊膳食鹿血花生衣小分子肽膏。

3.5 分类5

特殊膳食鹿脑鱼油膏：以鹿脑、鱼油为原料，添加山药、百合、茯苓、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牛磺酸，其中鹿脑经提取或酶解，与山药、百合、茯苓、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提取、浓缩液混合后，加入鱼油、牛磺酸、蜂蜜、氯化胆碱、苯甲酸钠、食用香精混合，然后分装，经灭菌、检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特殊膳食鹿脑鱼油膏。

3.6 分类6

特殊膳食三鞭海参人参牡蛎肽营养膏：以鹿鞭、狗鞭、牛鞭、牡蛎、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海参、黄精、枸杞子、蜂蜜、苯甲酸钠为原料，其中鹿鞭、狗鞭、牛鞭经清洗、提取或酶解，牡蛎、海参经挑选、清洗、酶解分别制成海参肽和牡蛎肽，与人参、黄精、枸杞子提取、浓缩液混合后加入蜂蜜、苯甲酸钠混合均匀，然后分装，经灭菌、检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特殊膳食三鞭海参人参牡蛎肽营养膏。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4.1.1 鹿鞭、鹿尾、鹿肚、仔鹿、鹿茸血、鹿血、鹿脑应符合NY 317的规定。

- 4.1.2 人参应符合 DBS/024 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4.1.3 黄精、茯苓、枸杞子、覆盆子、白芷、陈皮、山药、木瓜、薏苡仁、干姜、肉桂、甘草、肉豆蔻、鸡内金、高良姜、莱菔子、白胡椒、小茴香、砂仁、红枣、龙眼肉、百合、桑葚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 4.1.4 狗鞭、牛鞭应符合 NY/T 1513 的规定。
- 4.1.5 林蛙应符合 NY/T 1516 的规定。
- 4.1.6 猴头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4.1.7 花生衣应符合《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 年版）的规定。
- 4.1.8 鱼油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9 年 18 号的规定。
- 4.1.9 牡蛎应符合 SC/T 3121 的规定。
- 4.1.10 海参应符合 SC/T 3307 的规定。
- 4.1.11 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
- 4.1.12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T 22492 的规定。
- 4.1.13 阿胶肽粉应符合 Q/JLTG0016S 的规定。
- 4.1.1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4.1.15 赤砂糖应符合 GB/T 35884 的规定。
- 4.1.16 红糖应符合 GB/T 35885 的规定。
- 4.1.17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 4.1.18 氯化胆碱应符合 GB 1903.36 的规定。
- 4.1.19 硫酸亚铁应符合 GB 29211 的规定。
- 4.1.20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4.1.2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黄色至棕褐色，色泽一致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组织形态	粘稠状膏体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0	GB 5009.3
蛋白质，%	≥ 1.0	GB 5009.5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表 3 续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mg/kg	≤ 100	GB 5009.33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g（mL）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单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	GB 4789.5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品 种	使用功能	标准号	使用量	残留量	检 验 方 法
食用香精	调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苯甲酸钠	防腐剂	1.0g/kg（以苯甲酸计）			GB 1886.184

4.7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食品营养强化剂

品 种	使用量	强化物质的含量	检 验 方 法
牛磺酸	0.1g/kg~0.5g/kg	牛磺酸0.1g/kg~0.5g/kg	GB 5009.169
氯化胆碱	50mg/kg~100mg/kg	胆碱50mg/kg~100mg/kg	GB 5413.20
硫酸亚铁	10mg/kg~20mg/kg	铁10mg/kg~20mg/kg	GB 29211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的检验。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批号的产品数量在 100 件以下者，随机抽取样本 5 件，再从每一件中抽取 1 瓶；100~1000 件，按 5%抽样，再从每件中抽取 1 瓶；超过 1000 件的，超过部分按 1%抽样，不足 5 件的，逐件抽样。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8.1.1 食品名称：特殊膳食三鞭膏

配料表（原料）：鹿鞭、牛鞭、狗鞭、鹿尾、鹿茸血、黄精、茯苓、枸杞子、丁香、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 4 年或 5 年生）、白芷、陈皮、甘草、桑葚、蜂蜜、苯甲酸钠

净含量/规格：10g、20g、50g 或按生产实际标注

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3 克/天，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 2 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2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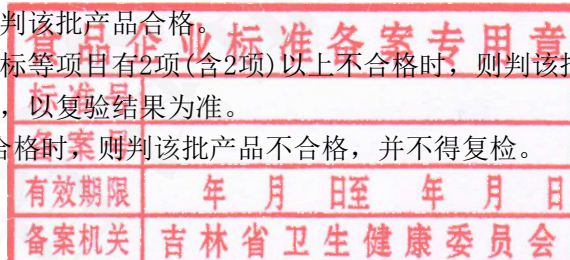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431-82075119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AKTS0001S-2021

产地：吉林长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食用方法：早晚各直接食用 15 克~30 克或凉开水稀释食用

适用人群：供成年男性、机能减退、代谢活动减退、机体反应性低下、畏寒肢冷等亚健康人群及易疲劳者食用

8.1.2 食品名称：特殊膳食仔鹿膏

配料表（原料）：仔鹿、林蛙（去油）、山药、茯苓、木瓜、薏苡仁、枸杞子、干姜、肉桂、小茴香、陈皮、砂仁、白芷、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 4 年或 5 年生）、甘草、蜂蜜、赤砂糖、苯甲酸钠
净含量/规格：10g、20g、50g 或按生产实际标注

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3 克/天，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 2 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299 号

联系方式：0431-82075119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AKTS0001S-2021

产地：吉林长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食用方法：早晚各直接食用 15 克或温开水稀释食用

适用人群：供成年女性、亚健康人群、面色暗黄、色斑者及内分泌紊乱人群食用

8.1.3 食品名称：特殊膳食鹿肚猴头菇膏

配料表（原料）：鹿肚、猴头菇、肉桂、肉豆蔻、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 4 年或 5 年生）、鸡内金、陈皮、高良姜、莱菔子、白胡椒、甘草、蜂蜜、苯甲酸钠

净含量/规格：10g、20g、50g 或按生产实际标注

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3 克/天，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 2 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299 号

联系方式：0431-82075119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AKTS0001S-2021

产地：吉林长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食用方法：餐前食用 15 克或感到胃部不适时食用，直接食用或用温开水稀释食用

适用人群：供饭后饱胀、胃寒、胃胀痛、嗝气、反酸烧心等胃部不适人群食用

8.1.4 食品名称：特殊膳食鹿血花生衣小分子肽膏

配料表（原料）：鹿血、花生衣、红枣、薏苡仁、龙眼肉、大豆肽粉、枸杞子、阿胶肽粉、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 4 年或 5 年生）、红糖、硫酸亚铁、苯甲酸钠

净含量/规格：10g、20g、50g 或按生产实际标注
 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3 克/天，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 2 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299 号
 联系方式：0431-82075119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AKTS0001S-2021
 产地：吉林长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食用方法：早中晚各直接食用 15 克或温开水稀释食用
 适用人群：供体质虚弱、疲乏无力、免疫力下降、贫血人群食用

8.1.5 食品名称：鹿脑鱼油膏

配料表（原料）：鹿脑、鱼油、山药、百合、茯苓、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 4 年或 5 年生）、牛磺酸、蜂蜜、氯化胆碱、苯甲酸钠、食用香精

净含量/规格：10g、20g、50g 或按生产实际标注
 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3 克/天，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 2 克
 鱼油食用量≤3 克/天，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 10 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299 号

联系方式：0431-82075119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AKTS0001S-2021

产地：吉林长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食用方法：早中晚各直接食用 15 克或温开水稀释食用

适用人群：供脑力劳动者、需脑功能恢复者、记忆力减退及注意力不集中人群食用

8.1.6 食品名称：特殊膳食三鞭海参人参牡蛎肽营养膏

配料表（原料）：海参、鹿鞭、狗鞭、牛鞭、牡蛎、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 4 年或 5 年生）、黄精、枸杞子、蜂蜜、苯甲酸钠

净含量/规格：10g、20g、50g 或按生产实际标注
 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3 克/天，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 2 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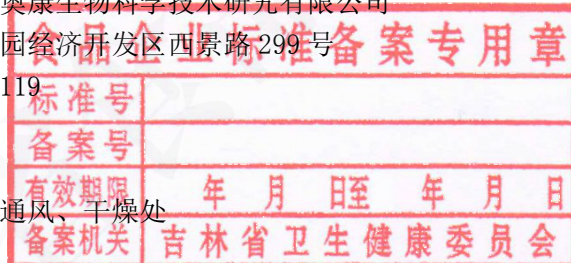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299 号

联系方式：0431-82075119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AKTS0001S-2021

产地：吉林长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食用方法：早中晚各直接食用 15 克或温开水稀释食用

适用人群：供成年男性、机能减退、代谢活动减退、机体反应性低下、畏寒肢冷等亚健康人群及易疲劳者食用

8.2 营养成分表

8.2.1 特殊膳食三鞭膏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566 千焦 (kJ)	7%
蛋白质	2.0 克 (g)	3%
脂肪	0.5 克 (g)	1%
碳水化合物	30.2 克 (g)	10%
钠	125 毫克 (mg)	6%

8.2.2 特殊膳食仔鹿膏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675 千焦 (kJ)	8%
蛋白质	3.2 克 (g)	5%
脂肪	0.5 克 (g)	1%
碳水化合物	35.4 克 (g)	12%
钠	120 毫克 (mg)	6%

8.2.3 特殊膳食鹿肚猴头菇膏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549 千焦 (kJ)	7%
蛋白质	1.9 克 (g)	3%
脂肪	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30.4 克 (g)	10%
钠	112 毫克 (mg)	6%

8.2.4 特殊膳食鹿血花生衣小分子肽膏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603 千焦 (kJ)	7%
蛋白质	2.2 克 (g)	4%
脂肪	0.5 克 (g)	1%
碳水化合物	32.2 克 (g)	11%

表 10 续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钠	118 毫克 (mg)	6%
铁	1.5 毫克 (mg)	10%

8.2.5 特殊膳食鹿脑鱼油膏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566 千焦 (kJ)	7%
蛋白质	2.0 克 (g)	3%
脂肪	0.5 克 (g)	1%
碳水化合物	30.2 克 (g)	10%
钠	125 毫克 (mg)	6%
胆碱	10 毫克 (mg)	2%

8.2.6 特殊膳食三鞭海参人参牡蛎肽营养膏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486 千焦 (kJ)	6%
蛋白质	5.8 克 (g)	10%
脂肪	1.2 克 (g)	2%
碳水化合物	20.2 克 (g)	7%
钠	120 毫克 (mg)	6%

9 包装

产品内包装采用玻璃瓶，应符合 GB/T 17374、QB2142 的要求和规定；产品内包装采用塑料瓶，应符合 GB13113 的要求和规定。

产品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封口应严密、牢固。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内，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